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亮科技 2025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户通”）、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大”）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659.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21.71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关联董事王长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银户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8	0	188.68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小于本次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初步判断的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自身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上海明大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配套服务	36	0	33.03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与本次预计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银户通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8.68	598	2.31	-68.45	2024年04月16日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2	上海明大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配套服务	33.03	36	100	-8.25	
3	深圳市长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劳务等	0	25	0	-100	
合计			**221.71**	**659**	**-**	**-66.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与银户通、上海明大、长亮智能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所有业务公平、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K36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卫生用品、家具、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水果、陶瓷品、配饰、箱包、鞋靴、母婴用品（除奶粉）、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食品、药品）、家用电器、玩具、五金灯具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各类储值卡的销售；商业预付卡、电子加油卡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户通的总资产 1,031.04 万元，净资产 812.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8.68 万元，净利润 0.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合计持有银户通 65.07%的股份，为银户通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规定的情形，银户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光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38 号 1206 室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明大的总资产 1,716.47 万元、净资产 677.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961.30 万元、净利润-654.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通过深圳市长亮保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间接持有上海明大 60.22%的股份，为上海明大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规定的情形，上海明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银户通、上海明大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合

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租赁房屋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并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5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 冬　　薛 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